

電郵文件

電郵地址：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
元朗八鄉元崗第 106 約地段  
第 1638 號餘段(部分)及毗連政府土地  
申請編號 TPB/A/YL-KTS/1120

本人為上述申請之代理人，早前曾向 貴會提交有關延長許可期限申請，現特此致函就是項申請提供補充說明，有關場地之營運時間將維持之前獲批的時段，即星期一至日早上十時至下午八時（包括公眾假期）；而有關申請面積當中有 128.44m<sup>2</sup>(約 20%)為“住宅（丙類）1”地帶，剩餘部分則為“農業”地帶，懇請 貴會明悉。祝安！

代理人：



（許軍兒）

日期： -9 APR 2026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